# 倒卖空烟管形成灰色产业链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尚春波

烟草作为一种特殊的专卖商品, 受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控制,没有烟草 专卖许可证不能随意买卖。但一些不 法经营者,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不仅 干起了倒卖空烟管(由滤嘴棒及卷烟 纸等连接组成)的生意,而且形成了 一条灰色产业链。

今年3月,经江苏省东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康某、孙某等5人非法经营案作出一审判决,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日前,非法售卖卷烟的小摊贩张某也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公安机关移送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由

#### 小摊贩卖烟丝烟具被查

2023年1月30日,东海县农贸市场格外热闹,小摊贩张某(另案处理)正卖力地吆喝。他面前的摊位上,摆放着一堆堆的烟丝和卷烟纸、滤嘴棒、空烟管等烟具,几位老年人正在选购。这一幕刚好被正在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的东海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看到,执法人员发现张某出售的烟具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出示证件后对张

买卖空烟管为何是违法行为

传统意义上的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规定的国家专卖品。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本案中的空烟管由卷烟纸、滤嘴棒和烟用束丝等烟草专卖品加工而成。因此,涉案的空烟管也属于烟草专卖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因此,在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售空烟管是违法犯罪行为, 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某进行了询问。

"我就是在集市上卖点烟丝、空烟管,这些东西都是我在网上购买的。"张某向执法人员说。随后,在张某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在其面包车和家中查获烟丝2975公斤、空烟管26箱、卷烟纸56箱、手动卷烟机14个、袖珍卷烟器2箱600个、滤嘴棒2公斤、中华烟丝103桶。

当日,东海县烟草专卖局将张某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2023年2月9日,东海县烟草专卖局将在张某家中查获的空烟管进行抽样送检,鉴定结果显示"该空烟管属于烟草专卖品"。同日,东海县公安局对此案进行立案侦查。

张某销售的空烟管从何而来?公 安机关根据张某的供述、网购订单、微

空烟管交易链条浮出水面



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信聊天记录及交易记录等证据,很快锁定了向张某供货的孙某。一条空烟管买卖的灰色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

2021年9月,孙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康某,康某和某外地生产空烟管的厂家比较熟悉,能以较低的价格拿到货。孙某见有利可图,便做起空烟管的生意,康某也成了孙某最大的供货商。除了康某,孙某还找到了邓某(另案处理)、王某(另案处理)等供货商。

从2021年10月开始,孙某就在网络平台上注册网店,以"空烟管""艾灸管""空纸管"等名义销售空烟管,并将客户加为微信好友。后来,该网店因售卖烟草专卖品违规被平台发现并查封,孙某便通过微信交易。

孙某和客户在微信上谈好规格、价格、数量后,就直接通过快递发货,他也会让康某、邓某等上家帮他代发货。孙某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最大的客户是胡某、陈某、刘某3人,仅针对这3人的销售额就达到了113万余元。除了这3人,孙某还有像张某、于某、刘某某等小客户20余人。

继张某被查后,孙某也于2023年3 月18日被东海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后 公安机关根据孙某交代的线索,陆续 将康某、胡某等6人抓获归案。

#### 引导侦查准确认定犯罪数额

由于此案涉案人数多、涉案金额 巨大,东海县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 就涉案空烟管鉴定、电子数据提取、 上下线涉案人员追踪等方面引导侦 查。经该院引导侦查,东海县公安局 报请公安部,由公安部向涉案地公安 部门下发线索,康某等人的其他下线 也陆续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相 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2023年6月21日,康某、孙某、胡某、陈某、刘某、于某、刘某某等7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移送至东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委托东海县烟草专卖局,将后续在孙某、康某、胡某等人处查获的空烟管送检。经鉴定,后续被查获的空烟管均属于烟草专卖品。

"传统意义上的卷烟、雪茄烟、烟 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属于烟菜品。经国家中规定的国家专卖品。经国家中规定的国家专卖品。经国家中规管由卷烟纸、滤嘴棒和烟,沙烟管也属于烟草专卖品加工而成。因此,涉烟管也属于烟草专卖品。同时,助的经的草也属于烟草专卖品,更有强管,并可证制度。在没有烟管是连充,证制度。在没有烟管是连充,证明的法律责任。"承办检察官单华至表示。

检察官在审查中发现,该案中被告人销售空烟管的时间跨度长达一年多,销售范围广,如何准确认定每名被告人的销售金额较为关键。检察官在全面梳理康某、孙某等卖空短机关键。检信管认及有益了一小部分,侦查机关等数额不准确,遂引导公安机关针对相关电子数据进一步补充侦查,成功明未来实际销售数额为1647万余元,该案7人的总犯罪数额为2662万余元、违法所得额约为34.5万元。

由于涉案人数众多,被告人的层级身份、职责作用、参与时间等情况各不相同,为实现精准打击犯罪,检察机关对被告人进行分类分层处理:对处于犯罪链条上游,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康某、孙某2人,依法及时批准逮捕,从严追诉;对处在犯罪链条下游,涉案数额较大的胡某、陈某、刘某3人决定依法提起公诉;对处在犯罪链条下游,但主要销售给一般消费者,涉案数额、违法所得额较小的于某、刘某某2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从宽处理决定。

在查清全部事实后,2023年11月 29日,东海县检察院依法将康某、孙 某、胡某、陈某、刘某5人以非法经 营罪提起公诉。今年3月5日,法院审 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 工农检察部的独立办公场所

——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大门

(二级文物 收藏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



心馆) 化苯维埃共和国

这是收藏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的二级文物——中央工 农检察人民委员部大门。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会议选举何叔衡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议结束后,中央政府各机关在叶坪村谢氏祠堂内办公。每个部仅分配一间十几平方米的小房间,每个房间内设一部手摇电话机、一张桌子、几条凳子。

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搬到瑞金市沙洲坝镇,驻老茶亭杨氏宗厅,至此有了一处独立的办公场所。杨氏宗厅原址位于中央政府大礼堂南约100米,是一幢老式客家宗厅,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宗厅坐北朝南,宽5间,深3间,中间有天井两个,把宗厅从北至南分成上、中、下三进。2001年,在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旧址迁建前,这扇木门被抢救性收集保护起来。2007年人民检察博物馆(井冈山)建成后,收藏于该馆。2023年11月,木门搬迁到新建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瑞金)收藏展陈。

这扇木门作为杨氏宗厅的正门,见证了人民检察制度的发端,承载着历史厚重的记忆。 (文字:江西省瑞金市检察院邹成)

### 毁林损失鉴定有误 引入"外脑"查清事实

本报讯(记者了艳红 通讯员罗光跃) 日前,贵州省兴仁市检察院检察官 再次来到辖区某火灾过火区域,发现被烧毁的树木已经长出新叶,而曾经的犯 罪嫌疑人舒某在被该院作不起诉处理后,也尽心尽力地对过火林区履行着管护 责任。

2023年1月,兴仁市某村村民舒某在自家地里干农活时,违规野外用火,焚烧杂草引发森林火灾,导致过火区域林木、植被被烧毁。因涉嫌失火罪,林业部门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舒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

为确定火灾造成的损失情况,公安机关组织相关鉴定机构对火灾的过火面积、树种、林木蓄积量、株数、经济损失等进行鉴定。经鉴定,此次火灾过火面积共计6.28公顷,过火树种涉及杉木、松木、桦木等,烧毁林木37.68万株,林木蓄积量达329.7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17万余元。2023年8月,公安机关以舒某涉嫌失火罪向兴仁市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

"6.28公顷林地怎么会种植林木(含幼苗)37.68万株?是过火面积错误还是林木数量错误?"兴仁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审阅案件材料后,对鉴定意见的合理性提出了疑问。同时,检察官还发现,鉴定机构在计算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时,既核算了329.7立方米林木蓄积量的经济损失,又计算了营造该部分林木所花费的费用,合计17万余元。但正常情况下,应该是在无法计算林木蓄积量的情况下,才按照造林费用计算造成的经济损失,通常不作重复计算。

为全面准确认定事实、科学评估经济损失,办案检察官决定从特邀检察官助理中挑选具有林业专业背景的专家,协助进行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特邀检察官助理经审查认为,鉴定意见所认定的烧毁林木数量37.68万株数据有误,应当予以更正;此外,按照林木蓄积量测算经济损失的方法已经包含了造林和管护成本,不宜再测算营造林木经济损失。检察官采纳了专家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对火灾烧毁林木株数、经济损失进行重新鉴定。

考虑到舒某曾因脑梗导致瘫痪,经治疗后虽身体部分机能恢复,但行动仍然不便,家庭经济较困难,且其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兴仁市检察院于2023年8月依法对其作出不批捕决定。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兴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重新鉴定,此次火灾实际烧毁林木3.67万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万余元。

由于过火林地为公益林,2023年9月,兴仁市检察院决定对此案进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检察官现场勘查发现,过火区域内,绝大多数树干较大的桦木没有受影响,部分被烧毁的杉木、松木的根部已重新长出枝条。据此,该院提出建议由舒某在林业部门和该村村委会的监督下对被烧毁林地管护5年,舒某表示愿意承担管护责任。

今年2月,兴仁市检察院结合舒某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等情况,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此外,因该片林地具有天然的自我更新能力,公益受损程度较低,且舒某自愿履行管护职责,该院依法对该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终结案件。

## 豪刷百万买黄金,引起店员怀疑

5名帮助电信诈骗"洗钱"的"工具人"被依法惩处

### ●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戴佳 通讯员 商燕萍 张椰子

5名来自天南海北互不相识的陌生人受某网络软件"上家"指使,来到北京负责将上游电信诈骗的钱款变成 黄金并转交异地。近日,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百万黄金"案,经该院依法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被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刑。另外2人因情节较轻,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时间回到2023年3月,曹某在浏览贴吧时看到一则"出借银行卡可挣钱"的消息,随即跟帖回复。没多久,有人私信他,称用其银行卡走账可获得高额报酬。手头紧的曹某正愁没钱花,遂答应对方。

刘某则是在某App上认识一人,对

方说帮公司走账可以挣钱,形式很简单,拿着对方给的银行卡买东西就行,买完就给2000元好处费,还包路费和住宿费。刘某一听觉得这买卖划算,便介绍了其朋友李某一起来北京。到达指定地点后,对方让二人下载了一个叫"Telegram"的软件,并把他们拉入了该软件里的"北京操作群"。

陆某同样也是在某App上看到一则可以轻松赚钱的视频,点赞后对方私信问其有没有兴趣帮人送快递,跑腿一次就可以赚2000元左右,同样是路费、住宿费全包。同时,陆某被要求下载同样的软件,并被拉入到一个名为"黄金矿工群"的群聊里。

2023年3月28日,"上家"在群里 要求刘某和李某前往曹某所在的宾馆。3人碰面后,刘某、李某根据"上家" 指示,没收了曹某的手机和身份证;之 后,刘某将手机和银行卡全部拿走,李 某则留在房间内看守曹某。

陆某根据群里提示来到某百货商 场与刘某会合接头。随后,"上家" 发来消息,称钱款已经汇入曹某提供的银行卡中,让二人去黄金柜台买黄金。二人便来到商场四层的黄金柜台,短短3个小时便数次刷卡购买了百万元的金条。买完金条后刘某按照"上家"的指示回到宾馆,将手机、银行卡和身份证还给曹某,并给了曹某好处费。

3公斤多的黄金到手后,陆某来 到群内指定的某公园。此时另一同案 犯温某也接到指令。二人接头后,陆 某将全部黄金交给温某,温某则转交 给另一人,后由该人搭乘飞机运往 外地。

陆某等人频繁大量购买黄金的举动引起了店员的怀疑,店员随即报警, 5人很快被抓获归案。

经查,购买黄金的钱款均是上游电信诈骗所得。曹某出借银行卡,李某进行监视,刘某和陆某"代购"黄金,温某转移黄金,上述5人的行为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的洗钱、转移赃物的下游犯罪链条。然而,自始至

终,这5人只与自己的对接人碰面,不知道其他同案犯的存在,所谓的"上家"也从未露面,更没有披露过自己真实的个人信息,"Telegram"软件的境外性和即时删除性更让其身份扑朔迷离。

2023年7月5日,公安机关将陆某等5人移送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时,公安机关全力侦办上游电诈人员。

西城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陆某、温某3人在整个转换赃款和运输赃物的过程中,积极实施帮助行为,直接导致上游犯罪人员获取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钱款损失无法追回,决定依法对3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并向法院提出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至二年不等的量刑建议。而李某和曹某二人行为单一、作用较轻,根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院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二人予以行政处罚。最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目前判决已生效。

